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學報 第三冊

(抽印本)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李 濟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李 濟*

上篇：容器的形制

一、出土情形。

二、分類說明。

三、叁足器在小屯殷商期演變之階段。

四、圈足器的原始。

五、圈底器，平底器，四足器及蓋。

六、各器之相互關係。

一 出土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我曾就殷虛頭五次發掘所得青銅器及其有關的若干問題作過一番商討，並下了一個大膽的論斷，說：“殷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文化的早中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及商的前期……”(1)；算來這是十六年以前的話了。這十六年的光陰，雖大半消耗在抗戰，但抗戰以前中央研究院又繼續發掘了殷虛十次；其中有三次專作侯家莊殷代的墓葬區，得了大批的青銅器，使研究中國古史的人士耳目爲之一新。在小屯繼續發掘了七次，(2)銅器的收穫也較前五次豐富得多。總計起來，現在討論殷商時代的青銅器問題，比討論兩周青銅器問題可據的資料，要準確可靠得多了。上一句話包含着一個假定，就是假定侯家莊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

及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均是無疑問地屬於殷商時代。

我們必須首先把這一假定證實。在這兒,我只能扼要地說明這些證據的性質;詳細的說法,等將來看現在預備中的安陽發掘總報告。

本篇只以講小屯出土之青銅器爲範圍,請先說這篇文中所談的小屯青銅器出土情形。容器的總數共爲七十六件(蓋不計),隨在十座葬人的墓坑中;除了一坑(M 329)的人骨數目及放置情形不明外,其餘九坑中:

(甲)只具一副人骨的,有兩坑, M 184, M 066; 都是俯身的放置。

(乙)有兩副人骨的一坑, M 188; 一俯身,一仰身,均作跪的姿勢。

(丙)有三副人骨的三坑, M 222, M 333, M 388; 各坑人骨的放置,或俯身,或仰身,或側身;大不一致。

(丁)有五副人骨的一坑, M 238, 內四副俯身,一副不明。

(戊)有六副人骨的一坑, M 331, 內五副側身,一副不明。

(己)有八副人骨的一坑, M 232, 內俯身的三副,餘不明。

由上列的情形看,這些出人骨的坑,絕不是簡單的處置一個死人身體的現象;他們的死,有若干顯然是不自然的,所以同時可以有三人,五人或八人埋在一個坑中的事實。不自然的死可以包括殉葬,或爲某種其他信仰的犧牲⁽³⁾。

小屯出青銅器的十座墓葬與殷虛他種遺址及遺物之關係可分四種敘述:——(1)有四座墓葬爲殷商時代的灰坑所破壞;破壞它們的灰坑都出有殷商時代的遺物。破壞 M 329 葬坑的 H 295 灰坑出有骨筭,骨柶;破壞 M 232 葬坑的 H 152 灰坑出有龜版,骨版,骨錐,骨矢等;破壞 M 333 葬坑的 H 306 灰坑出有龜版,骨錐,

銅矢等；破壞M066葬坑的H045灰坑出有骨錐、蚌飾、銅筭等。上層灰坑所包含的實物既沒有晚於殷商時代的遺存，被壓在下層的葬坑顯然應該更早了。(2)隨葬器的形制可證明與甲骨坑同出的器物類似或確有屬於殷商時代的內在證據：如M222之陶器有圓底尊，M331之字骨、骨筭、白陶，M388之白陶、石戚等。(3)在位置之排列上與他墓之關係，可以認為屬於殷商時代者，如M184之與M066對稱地相排，與鄰近版築之關係類似；M066既已有屬於殷商時代之證明，M184自可歸入此期。(4)所餘的M188、M238兩墓，均與殷代的版築，有很複雜的關係，甚難作一簡括的敘述；專據隨葬器看，它們與其它八墓所出隨葬器一樣，顯然都是殷商期的產品。

以上所舉各證，在總報告中將有詳細說明，此處不再臚列，只提出隨葬器中的青銅器作一單獨的紀錄。

二 分類說明

這一篇專論古器物學家認為“禮器”的一類；照現代分類的方法，所有的“禮器”差不多全部都可以歸入容器一門。小屯出土的青銅器不限於“禮器”一類；但成形的“禮器”，只在葬坑中出現。我們保存有六百個以上小屯灰坑發掘的紀錄，在沒有人骨的灰坑中，只發現過武器或用器一類的青銅器，保存完整的青銅“禮器”除了上列的十座墓葬外，沒有在任何其他灰坑中出現過。這一點是值得記清楚的。

隨十個墓葬坑的青銅禮器七十六件，可依它們最下部的形態排列，統計如下：

1. 圓底器：斗形器一件。

2. 平底器：銅形器一件，壘形器一件，共二件。

3. 圈足器：盤形器一件；尊形器二件；觚形器十六件；方彝形器二件（一件有蓋）；甗形器一件；卣形器二件（均有蓋）；觶形器一件（有蓋）；壺形器一件；甔形器八件；共器三十四件，蓋四件。

4. 參足器：鼎形器七件；罍形器十一件；爵形器十五件；盃形器一件（有蓋）；甗形器二件；共器三十六件，蓋一件。

5. 肆足器：罍形器一件，爵形器二件，共三件。

6. 與器相失之蓋一件。

以上所列共器七十六件，蓋六件，總共為八十二件，在十墓之分配如下表：

表一：小屯十墓隨葬“禮器”分類統計

類 器 墓	圓底		平底		圈								足		叁		足		肆足		蓋	總
	斗形器	鍋形器	壘形器	盤形器	尊形器	觚形器	方彝形器	甗形器	卣形器	解形器	甗形器	甗形器	鼎形器	罍形器	爵形器	盃形器	甗形器	罍形器	爵形器			
M18.4						1										1					2	
M066																				1	1	
M188						1		1					1	1	2	1		1			8	
M222						2										2					4	
M232				1		2							2	1	2	2					10	
M238			1			3	2		1		1					3			1	2	14	
M329																1					1	
M331	1	1			2	3			1				1	2	3	1	1	1		2	21	
M333						2							2	2	2	2					10	
M388						2				1			2	1	2	2				1	11	
	1	1	1	1	2	16	2	1	2	1	1	8	7	11	15	1	2	1	2	6	82	

完全根據器物形制，以最下部形態作第一分類標準，是我

用作研究殷虛陶器所採取的辦法。所排列的秩序，甚便檢查；再順着這個秩序，就可以看出一種自然的類別出來。

陶器與銅器，質料雖別，但在一個遺址與同一時代出土的，它們的形制必有相互關係；我們的問題是要找出它們所有關係的遠近及深淺的程度。容器這個概念是完全超乎質料的；不論是土製的，石製的，竹製的，木製的，銅製的或其他質料製的，只要是屬於容器一門的器物，我們就可以用同一標準類別它。這個原則要是可以為古器物學家全部接受，古器物學的研究一定可以達到一個新的境界。近二十年來，中國青銅器的研究雖有長足的進步，但在這一方面，人仍少予以充分的注意。梅原未治教授在一九四〇年出版的“古銅器形態の考古學的研究”，⁽⁴⁾專就題目說，總算極新穎可喜；但看那分類的標準，就令人頗為失望。他根據形制，把中國古銅器分為十三類：—(1)皿鉢形器：內有“盤”“斝”“盒”“豆”“簋”“簠”等；(2)壺形器：內有“尊”“觶”“觚”等；(3)壺形器：內有“壺”“彝”“壺”“鍾”等；(4)提梁附壺形器：內以“卣”為主；(5)壺形器，以“彝”為主；(6)矩形容器：內有“彝”“偏壺”“瓠壺”等；(7)鬲鼎類：內為“鬲”與“鼎”；(8)有腳器：內有“角”“爵”“斝”“盃”；(9)注口器：內有“兕觥”“匜”；(10)筒形及球形容器；(11)複合形器：內為“甗”“博山爐”等；(12)異形容器；(13)樂器類。很顯然地，他所說的“古銅器”，仍限於中國金石學家所講的禮器與樂器；並不是古銅器的全體；這一點表面上似乎只是用名詞的不小心，無關宏旨；但分類既是一件邏輯的工作，不邏輯的名詞，可以轉過來把思想弄混亂，自不應該由它隨便滲入，甚至用作標題。這本研究最令人失解的為那分類的標準；這些標準的選擇雖似完全在器物的形態上着眼，但所採

用的,忽爲全身,忽在口部,忽在底部,前後甚不一律;把那分類應有的效用,互相消失了。第一分類標準,既無固定性,又乏客觀性,又如此繁多,故他所說的“類”,也就各具不同的含意,沒有一種嚴整的界線。譬如第六類定爲矩形器了,但第一類的皿鉢器也有矩形器;第八類爲有脚器,但鬲鼎又另列爲一類,它們的“脚”似乎不能算“脚”;第九類爲注口器,但古銅器中最顯著的注口器,“爵”,卻又放入第八類了。作者對此似乎並沒感覺到矛盾。他最得意的兩點爲:(一)每類的器物在形制方面多少有些標準化了;(二)若是有些形制不同的器物放在同一類,那就表明它們有些在某方面的關係。第二點作者認爲更重要,因爲它可以供給研究器物形制的一個重要關鍵;他所舉的例爲:(a)第七類的鬲與鼎,(b)把斂放在皿類,(c)把尊放在壺形器類內,等等。就以上所舉的各例看,他甚加重視的第二點似乎並沒有他所想像的重要;他認爲最得意的,把鬲與鼎合併放在第七類的例,照說是有考古學的根據了;但同時,他把那平底四足長方器,近人考訂名“盨”的⁽⁵⁾,也放在這一類,就可證明:他對於器物形制尙沒切實地詳細考慮過。從形制的分析說,除口上的兩耳外,“盨”與“鼎”或“鬲”沒有任何其他類似的部份;只因宋人把這四足器也叫作“鼎”,梅原教授似仍爲傳統的分類法所束縛,故在器腿上的文飾找它與鼎及鬲的聯繫⁽⁶⁾;這是與他的論文題旨不符合的。大體說起來,作者的目標,想根據器物的形態重新爲中國青銅器作一次分類的工作,確是一極值得稱頌的企圖;但他對於器物的形制,名稱,及功能,並未分別清楚,又爲那些古老的名稱所誘惑,故有時竟先決定某兩種形制不同的器有若干關係——不論是否形制上的關係——即把它

們放在一類；形制演變本身的現象反被忽視了，故所提的計劃充滿了矛盾，重複，及不合邏輯的事實。這一點實在可惜。不過這總是研究中國古青銅器的一大進步；作者不甘心困在金石學家所限定的狹小範圍內掙扎；他不滿意古玩商經手的材料，注意發掘的事實；他知道以“用”為標準分類的分類法，不能繼續地用下去，故轉向形態上想辦法。這都是很有價值的貢獻。

青銅器的形態，就原則上說，只是一切器物形態的一部份現象；它的演變的規律，雖有不少的方面起源於所用材料的品質，並為這品質所限制，但同時也受一般器物演變的限制。我們要明瞭青銅器在器物史的地位，必須從它全面的背景說起。若以容器為範圍，與它同時及較早的容器都應顧到。站在這個觀點上，我覺得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用同一標準類別所有同時的容器；可以用於土製容器的也可以用於銅製容器，或任何其他材料製的。

關於類別容器門的陶器所用的標準，在殷虛陶器圖錄序數總說內有說明，茲轉錄如下：

“1. ……收編的陶器以容器為限。

“2. 容器門內陶器的排列，以最下部的形態，作第一數的標準；圓底（包括尖底，凸底及圓底）排列在000—099的序數⁽⁷⁾內；平底器排在100—199的序數內；圈足器排在200—299的序數內；叁足器排在300—399的序數內；肆足器排在400—499的序數內……

“3. 每目⁽⁸⁾內再按照上部的形態，定那0—99的秩序，大致依口徑與體高相比的大小及器的淺深為準；口大的，身淺

的在前;口小的,身深的在後;中間又以週壁與底部的角度,純緣的結構等作更詳細劃分的準則:向外撇的居前,向內拱的居後……

“4.他種形制上的變化,如週壁的曲線,最大橫截面所在;耳、把、鼻、柄、嘴、流等,附箸品的有無,往往構成一器的個性:這些變化並無秩序可循,只能隨着具有這些附箸品的器物一般的形制排列;序數後加羅馬字,分辨型別,表示它們的個性。……”(9)

據這幾條原則,我曾把殷虛出土全形的及可以恢復全形的一千七百餘件陶器,排成一個秩序;每一件在形制上可以獨立的器物,即構成一“式”,照所列秩序,予一數字,以爲標誌,名爲“序數”;每一式內再分若干“型”,用羅馬字標明,以類別形制相近而有小異的標本。這樣分目排列的辦法,只具有一個極簡單的目的:便於檢查。至於由這個排列的秩序是否可以看出形態上的關係出來,卻是另外的問題;不過這個排列的秩序,顯然可以供給討論這一問題不少的方便。

現在我再試用這個原則,排列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如下。

圖底目:[排列號碼(即序數),000—099] “凡器物的下部,聚成一尖,或凸出,或形成球面的一部,因此若將這器物放在另一平面上,不能留在穩定狀態中,爲圖底器”。⁽¹⁰⁾ 殷虛陶器排入此目的有十五式二十四型;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只有下列的一件爲圖底。

092式:斗形器。M 331出土:圓底形斗身,有長柄。柄作“中”形,內端叉出,下托斗身底部;全長24.2 cm;斗身高5.0 cm;

口徑 3.4 cm; 最大橫徑 5.8 cm; 容量 53 c.c.; 厚度 0.5 cm; 柄長 20.0 cm, 至身邊 18.0 cm; 柄兩端寬 2.4 cm, 中寬 5.5 cm。柄中寬出部份, 向上的一面, 有龜形紋, 兩端各有魚紋, 頭均向外; 托底叉出部份爲兩角形。斗身外表繞以目紋(圖版壹: 1. a, b, c; 插圖十九: a 1, 2, 3,)。

平底目: [排列號碼: 100—199] “這一目的器物所包括的, 以下部形態作平面的容器爲限; 假如放置在另一平面上, 它們可以保持一穩定狀態。……”(10) 殷虛陶器排入這一目內的分三十九式, 一百一十五型; 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可以歸入此目的只有二件。

102式: 銅形器。 M 331 出土。原器出土時已破裂, 有三十餘片; 復原後, 底部近平, 週壁與底部無清楚界線; 原形是否如此, 尚有疑問; 但復原器可在平地放穩。器高 13.5 cm; 深 13.0 cm; 口徑 52.5—54.2 cm; 厚 0.4—0.6 cm; 容量 13740 c.c.; 外表近口處有弦紋三週(圖版貳: 1. a, b, 插圖十八: b)。

192式: 罍形器。 M 238 出土。出土時已破裂, 全形可復原, 但有數處損失, 在殷虛陶器中, 此式常見。器高 36.2—36.4 cm; 深約 36.0 cm; 口徑 14.8 cm; 最大橫徑 30.0 cm; 在口下 14.0 cm; 底徑 14.8 cm, 厚度 0.3—0.4 cm; 容量 15650 c.c.; 橫穿耳形紐三, 兩在肩上, 一在腹下, 距底 6.5 cm。文飾分六格: 最高在頸部, 第二格在兩耳上; 第三格與肩上兩耳平行; 第四格在肩下; 第五格第六格相繼下列(圖版壹: 2; 插圖十七: b)。

圈足目: [排列號碼: 200—299] “容器的底部, 無論是圓的或是

平的,不居器的最下部;最下部份的構成,爲一圈形足,附於器底,或爲器身週壁之延續。圈足的週形,以隨器身週形的爲最普遍;器身的週形圓,圈足亦隨着圓;器身的週形方或長方,或腰圓,或作其他形,圈足亦多隨從”(10)。殷虛出土的陶器,列入這一目內的,分四十四式,一百二十型;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可以歸入圈足目內的共有三十四件。

203式:盤形器。 M 232 出土。出土時有破裂處,週壁復原後,仍有漏孔。全器高 11.0 cm; 深 7.8 cm; 足高 3.0 cm; 口外徑 32.8 cm; 口內徑 28.3 cm; 足底外徑 17.3 cm; 厚度 0.2—0.3 cm; 容量 3870 c.c.。純緣方轉外折;週壁外表上部有三弦紋;足部三方孔;內表底部一龜,陰紋;週壁六魚,陽紋。小屯陶器列入這一式的標本,分爲 A, C, D, E. 四型;青銅製的一器,純緣外卷部份甚多,唇不加厚,底部近平,與陶器標本比,略有小異,另成一型:擬定爲 203 G 型(圖版貳: 2; 插圖八: b)。

242式:尊形器。 M 331 出土兩標本,一保存完全,另一破裂一半;破裂的較大。兩器雖有大小的不同,但在形制及文飾上並無重要的區別;均爲大口方肩,肩上有牛頭三;牛頭間,三稜隆起,與週壁突起的三稜在同一上下線。較完整的一器,高 34.1 cm; 肩高 20.0 cm; 深 28.0 cm; 足高 6.2 cm; 口徑 37.0 cm; 肩徑 30.0 cm; 足底徑 20.5 cm; 厚度 0.3—0.5 cm; 容量 13110 c.c.。肩上有三牛頭,頸下弦紋三道,肩上文飾一週,肩下週壁文飾二週,足部文飾一週,共四格。圈足有孔三個(圖版叁: 1; 圖版柒: 3; 插

圖九：b)。

較大的一器，高 47.5 cm；肩高 27.6 cm；足高 10.2 cm；深 38.5 cm；口徑 40.8 cm；肩徑 34.3 cm；足底徑 22.8 cm；厚度 0.5—1.3 cm。肩上有三牛頭，頸下三道弦紋，肩上下及足部文飾四格，排列同上器。足部有十字形大孔三個（圖版叁：2）。

248 式：觚形器。 在圈足目內可以列入這一式的標本最多，小屯出土曾經登於紀錄的共有十六件：保存完整或近於完整的有七件；保存大半的有六件；殘毀已甚的三件；內有一件，只餘極小的殘片數塊。這一組的器物在形制上有下列的共同點：（1）體形細長，最細在中部，兩端粗大；（2）最大橫截面在口部，次大橫截面在足底；（3）器身的週壁直接圈足的週壁，底不外露，如甗的篋子；這是與大部份其他圈足器一個重要的分別；（4）底以上的器身外表，顯分兩段：下段大致為全器較細的部份，舊稱為“腹”，與上半段的“脰”在外表有清楚的界線；在內表，也常有界可分。小屯出土的標本，脰與腹在外表劃分得很清楚；在內表卻很多都渾成一片，無界可尋。除了上說的共同點外，這些標本在形制上也顯然有幾種分化的趨勢；譬如足底切地的部份，就有三種不同的結構。專看外表，足的最下部，向外撇的曲線，都陡轉向下；但在內表，這一段就可——（1），繼續向外撇，不轉向，構成一角下切形（圖版伍：3）；或（2），與外表平行向下轉，構成曲膝形（圖版伍：4）；或（3），內外表平行向下，再向內轉，構成方勾形

(圖版伍·9):三種結構在小屯出土各標本中都有例可尋。最顯然的分化趨勢爲全器的高寬的比例;假如我們以腹下的橫徑(即近底部份)與高度爲基數,用下列方式算全器在這一方面所構的體型,所得的

$$\text{高寬指數} = \frac{\text{腹徑}}{\text{體高}} \times 100$$

指數可以表示它們分化的程度:最小的指數爲10.40 最大的到了30.48;若把比較粗矮的排在前面,細長的排在後面,在指數上,差五點,作一新型,小屯觚形器可以排爲 P、Q、R、S、T。五型如右:

表二: 248 式:觚形器指數及分型表

序 數	指 數	標本數
248P	30.01—35.00	1
248Q	25.01—30.00	3
248R	20.01—25.00	4
248S	15.01—20.00	3
248T	10.01—15.00	2

小屯出土青銅觚形器十五件可紀錄部份如下表(表三,見第13頁)。

250 式:方彝形器。 M 238 出土兩標本,一無蓋,一有蓋。無蓋方彝高 16.1—16.3 cm; 深 12.0 cm; 足高 3.9—4.2 cm; 口寬 11.5 cm; 長 13.5 cm; 底寬 10.7 cm, 長 12.5 cm; 足底寬 10.8 cm, 長 12.4 cm; 厚度 0.3—0.4 cm; 容量 1520 c. c。週壁四面成正長方,四角均九十度轉;底平,底折方;足部隨底亦作正長方形,四角特長,四面中段向上凹。週壁外表滿佈文飾,分三格;足部外表亦全有文飾。出土時破裂,復原後略有損失。

表三：觚形器十五件(II)測量及紀錄
(圖版肆,伍;插圖十)

紀述及測 量部份 序號	出土地	高 度	深 度	口 徑	腹 徑	足底徑	厚 度	容 量	指 數	腹 部	底 形	足 孔	足 結	底 構	文飾分配	保存情形
248Q	M388	15.8cm	10.7cm	11.2— 11.6cm	4.3cm	7.5cm	0.2cm	295cc.	27.21	鼓 內凹	微向* 下拱	兩十字孔 細長, 豎 貫	一角下 切狀	腹與足部 有弦文	腹部折斷粘成	
248Q	M388	15.9cm	10.9cm	11.2— 11.5cm	4.0cm	7.4cm	0.2cm	285cc.	25.16	鼓 內平	平	兩十字孔, 甚大	同 上	腹有弦紋, 腹足有文飾	保存完整	
248R	M331	18.6cm	13.5cm	10.0— 10.2cm	4.4cm	8.0cm	0.1— 0.5cm	307cc.	23.65	鼓 內平	微 底下拱	三十字孔, 甚大	屈膝狀	腹與足部 有文飾	口部完整, 足 部折, 有缺	
248P	M232	18.8cm	13.1cm	13.8cm	5.7cm	9.6cm	0.3— 0.4cm	460cc.	30.32	鼓 內平	圓	兩十字孔, 大	一角下 切	腹與足部 有弦紋	腹部略有缺	
248Q	M331	19.4cm	13.1cm	13.8cm	5.8cm	9.6cm	0.1— 0.2cm	660cc.	29.89	鼓 內平	微 底下拱	三十字孔, 甚大	同 上	腹與足部有文 飾, 腹有弦 紋	口部有缺	
248S	M331	21.5cm	15.0cm	12.5cm	4.1cm	8.3cm	0.1— 0.2cm	—	19.07	鼓 內平	平	兩十字孔, 甚大	同 上	腹足弦紋, 腹無文飾	上部殘破不 全, 足部尚完 整	
248S	M232	22.4cm	14.7cm	13.1cm	4.3cm	7.9cm	0.1— 0.3cm	422cc.	19.19	鼓 內平	平	兩十字孔	屈膝狀	腹足文飾, 腹無	腹部缺小半, 足部殘破	
248R	M238	23.4cm	16.7cm	14.6cm	4.7cm	9.3cm	0.1— 0.3cm	582cc.	20.09	鼓 內凹	平	兩十字孔	同 上	腹有弦紋, 腹足文飾	殘裂粘成, 尚完整	
248R	M18.4	23.0cm	15.5cm	14.2cm	4.7cm	8.9cm	0.2cm	530cc.	20.43	鼓 內平	平	四十字孔, 細	方勾狀	腹有弦紋, 腹足文飾	完 全	
248S	M333	21.5cm	14.5cm	14.0cm	3.9cm	9.0cm	0.1— 0.2cm	—	18.14	鼓 內平	平	三十字孔, 甚大	一角下 切狀	腹有文飾, 腹 足弦紋	殘, 口缺大半, 腹滿	
248R	M333	20.5cm	15.0cm	11.4— 13.1cm	4.1— 4.2cm	—	0.2cm	400cc.	20.49	鼓 內平	平	兩十字孔, 甚大	?	腹有文飾	一部破裂有 失, 足部失大 半	
248T	M238	29.8cm	?	10.2cm	3.1cm	8.7cm	0.2— 0.3cm	—	10.40	外有界 內平	平	細十字孔, 一對	一角下 切狀	腹與足全有 文飾	殘破, 上部折, 有缺, 足部尚 全	
248T	M238	29.5cm	20.8cm	15.0cm	3.1cm	9.1cm	0.2— 0.3cm	—	10.50	外有界 內平	平	細十字孔, 一對	同 上	腹與足全有 文飾	中段完好, 上 部缺, 下部不 全	
—	M222	—	—	—	5.0cm	9.8cm	0.4— 0.5cm	—	—	外鼓 內凹	微下拱	細十字孔	屈膝狀	—	上部全失, 足 不全	
—	M222	—	—	—	4.7cm	9.1— 9.7cm	0.4— 0.5cm	—	—	外鼓 內凹	下拱	細十字孔	同 上	—	上部全失, 足 不全	

* 指底略向下凸出。

有蓋方彝高 16.3 cm; 連蓋高 25.5 cm; 深 11.9—12.2 cm; 足高 3.8—4.3 cm; 口寬 12.3 cm, 長 16.3 cm; 底寬 11.3 cm, 長 14.7 cm; 足底寬 11.1 cm, 長 14.7 cm。蓋作長方屋頂形, 高 9.8 cm, 寬 12.1 cm, 長 16.2 cm。厚度 0.5 cm; 容量 1825 c.c.。器與蓋四隅及四面均有稜; 蓋頂另有長稜, 如屋脊, 脊中立一短柱, 柱頂由四坡面構成, 轉角處界以四稜, 柱莖圓形。全器長方如前器, 四隅均作正角; 足部亦長方, 四隅高, 四面中段向上凹進。全器由蓋頂到足底滿佈文飾, 大小獸面浮出平面; 獸面各部又另作幾何形或其他文飾(圖版拾玖: 1, 2)。

256 式: 甗形器。⁽¹²⁾ M 188 出土, 保存完整。高 13.8 cm; 深 11.1 cm; 足高 2.6 cm; 口徑 17.6 cm; 最大橫截面在下部, 徑 21.5 cm; 足徑 15.8 cm; 厚度 0.2—0.4 cm; 容量 2890 c.c.。週壁及足部外表滿佈文飾; 週壁文飾三格, 足部一格(插圖十一: b)。

273 式: 解形器。 M 388 出土, 有蓋, 保存完整。高 14.0 cm, 連蓋高 19.9 cm; 足高 1.5 cm; 深 12.8 cm; 口徑 5.9—6.1 cm; 頸徑 4.3 cm; 腹徑 10.5 cm; 足底徑 7.0 cm; 厚度 0.2—0.3 cm; 容量 400 c.c.。頸部弦紋三週, 無他文飾; 底近平, 略向下拱, 無底折。蓋頂圓形, 頂下有週壁一圈; 頂中有紐, 短柱, 紐頂作菌狀, 上有渦紋; 形制如殷虛所出陶蓋 923 B (插圖十二: b1)。

277 式: 卣形器。 有圓 (277 R) 方 (277 F) 兩型標本。圓卣形器 (277 R); M 238 出土, 破裂, 復原後全形可見, 但口部, 頸部, 腹部均有損失; 有蓋及提梁。器高 25.5 cm; 連蓋

高 30.7 cm; 深 22.7 cm; 足高 2.9 cm; 口徑 9.4 cm; 頸徑 5.7 cm; 腹徑 15.8—16.1 cm; 足底徑 11.7 cm; 厚度 0.5 cm; 容量 1400 c.c.。提梁長 32.5 cm; 寬 2.0—2.6 cm; 中部厚 0.8—1.0 cm。全體形制:身部類 273 式觶形器之放大,另加一提梁;梁兩端作獸頭形,扣入頸下腹上之兩耳形紐上。蓋亦如觶形器之蓋, 923 B 型;有蟬形拉扣,兩端爲兩圈,首端套於蓋頂紐莖,尾端繫於提梁內表之一半環上;半環的穿,左右行。全器由蓋頂至足底,滿佈文飾;計蓋一單位,拉扣一單位,提梁一單位,器身上下六格,足部另爲一格。繫梁兩紐所在,分器身文飾爲兩半面;每半面各格文飾作獸面形的,又自成一單位。(13)

方卣形器 (277 F): M 331 出土;器身保存完整;有蓋及提梁,蓋略有缺,提梁折斷。器高 23.9—24.2 cm; 帶蓋高 30.3 cm; 深 21.5 cm; 足高 2.7 cm; 口徑 6.7 cm; 頸徑 4.8 cm; 腹寬長 10.8×11.6 cm; 足底徑 9.7 cm; 厚度 0.5 cm; 容量 1200 c.c.。提梁長 59.0 cm, 寬 1.5—2.0 cm, 厚 0.6—0.8 cm。全器形制橫截面變化甚大;口形及蓋均圓;頸部由上向下漸趨於方;肩部方多於圓;四隅有稜,上達口部;肩下週壁四面,四隅正角轉;底折亦正角轉;底部平,方。下面圈足極圓,有四孔,對底部四隅。蓋同圓卣形器蓋,但紐作張翅鳥狀,拉扣作伏獸狀,頭端一環套在頂紐莖上,尾端一環繫於提梁內之半環;半環上下穿,與圓卣形器提梁上之左右穿半環有異。全部由蓋頂至足底滿佈文飾;計蓋,拉扣,提梁各自成一單位;器身外表頸部

文飾四格;肩部一格,腹部一格,各格排列頗錯綜;肩部有八獸頭,位於四隅及四面,兩面獸頭上接提梁;腹部四獸頭浮出器面,各據一隅,每獸具兩角,角尖螺轉,尖部突出懸空,如向外刺。足部文飾,另成一格(圖版捌 1, 2; 插圖十二: b 2)。

279式:壺形器。 M 238 出土。出土時破裂,復原後原形可見口部、腹部、足部均有殘闕。器高 37.0 cm; 深 34.1 cm; 足高 4.3 cm; 橫截面腰圓形; 口徑 14.6 × 18.0 cm; 最大腹徑 24.0 × 29.0 cm; 足底徑 17.1 × 21.3 cm; 厚度 0.5 cm; 容量 9670 c.c.; 仄方口下 5.3 cm, 有卷角獸頭一對,上下穿,角尖懸空向外。滿身文飾:身部四格,足部一格。足有兩孔,隨器身作腰圓形(插圖十三: b)。

283式:矮體圓肩甗形器。 歸入此式者三器;體高不及最大橫徑百分之八十者均列爲矮體。餘詳表四(見第 17 頁)。

290式:高體方肩甗形器。 歸入此式者五器,體高至少近於最大橫徑⁽¹⁴⁾或在百分之百以上者。餘詳表四(見第 17 頁)。

參足目[排列號碼: 300—399] “容器的底部,下具三足的,都叫着三足器;……這一目器物在形制上的變化,仍以最下部爲最可注意。底形有圓的,曲的,凸的,⁽¹⁵⁾平的;足形有錐狀,舌狀,圓柱狀,袋狀,半空的與半卷的。如此不同的底形與足形交合起來,就構成了若干形態不同的三足器……”。⁽¹⁶⁾

殷虛出土的三足陶器排入這一目的共二十一式,四十